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曹芸芳
電話：04-7273173#312
傳真：7202399
電子信箱：jhcspe@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224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共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3022455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本縣112學年度「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合作教學」增能研習計畫1份，請貴校依說明辦理，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瞭解彼此在融合教育情境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合作的方式，落實於課堂教學設計，特辦理本次研習。
- 二、參加對象：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縣立高中國中部）之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每一場次各60人。
- 三、課程資訊：
 - （一）北彰場次：
 - 1、研習時間：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 2、研習地點：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6樓611會議室。
 - （二）南彰場次：
 - 1、研習時間：113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9時。
 - 2、研習地點：北斗國民中學-視聽教室。





四、請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

五、請參加人員於北彰場及南彰場擇一場次報名，全程參與研習老師，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六、報名方式：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http://special.moe.gov.tw/>）。

七、本案聯絡人：特教中心輔導組黃老師，7273173分機312。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師研習中心



裝

訂

線